#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6月27日第28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相關工作, 特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教育部「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之規定, 設置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##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定與推動。
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- (三) 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- (四)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- (五)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- (六) 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個人資訊安全長(兼召集人),由副校長擔任;副校長出缺時,由 主任秘書擔任;會務工作事項由圖資中心協助辦理,委員九至十一人,由下 列人員擔任:
  - (一)當然委員七人,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圖資中心主任擔任。
  - (二) 遴選委員二至四人,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。

本委員會遴選委員聘期二年,連聘得連任之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設日常監督小組、個資保護執行小組及個資保護稽核小組,各組設組長一人,其權責如下:
  - (一)日常監督小組:推動、協調本校個資保護管理業務,由主任秘書擔任組長。
  - (二)個資保護執行小組:統籌各項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及執行事宜,由 圖資中心主任擔任組長。小組工作分為文件制訂、風險管理及安全控 管等三部分。
  - (三)個資保護稽核小組: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,由副校長指派一位一級單位主管擔任組長。

各組得視業務需要,置組員若干人,小組組員由各組組長指派。
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會議應 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;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